

22 JUN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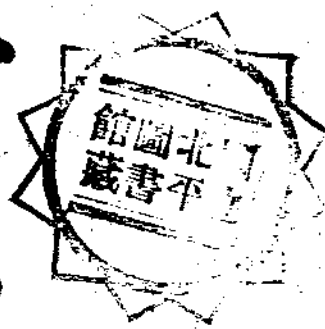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二三三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公牘◎

省政府電一件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廳
各局
水利局
省賑務會
省規審委員會
法規審委員會
保衛委員會

為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為主計處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促進計政效率奉 諭交行為 政院轉令施行一案訓令遵照令仰轉飭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二四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為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仰祈鑒核通飭遵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

院轉令施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附原抄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附原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附原抄呈

呈為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仰祈鑒核通飭遵照事竊查職處擬訂之統計法施行細則曾經提由第四十九次主計處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奉明令核准公佈施行在案伏以統計事業為求明瞭基本國勢俾施政方針之決定有所根據與國計民生關係至切其推進方法端賴有系統一貫之組織庶調查可冀統一資料乃能集中按期編製始無延滯故各省市之統計組織實有早日成立之必要惟職處以經費有限而各省市範圍較廣所有附屬之主計機關自應通告成立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又第三項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並查行政院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曾有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公布現在湖北

省政府業已設置統計委員會辦理以來頗著成績職處爲促進計政效率起見擬請

鈞府准予通令各省市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應暫行遵照行政院公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務於本年七月一日年度開始之際先行設立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以資進行所有該項機關主辦人員如統計委員會委員長及統計股主任均應以專門人才專任之其設置之先并請與職處會商辦理俾免隔閡而使指導似此進行庶於計政前途有所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擬陳管見備文呈請伏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主計長陳其采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 本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定議爲適應西安新市區土地發展擬將該區整理後官有土地分段處理並擬定處理辦法請公決一案經修正通過令仰遵辦由

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委員兼該廳廳長雷寶華提議，爲適應西安新市區土地發展擬將該區整理後官有土地分段處理，並擬定處理辦法，請公決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仍將估價委員會暨建設廳基金保管處組織規程，迅速分別擬訂，呈候核奪。

此令。

附抄發修正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西安新市區官有土地處理辦法

- 一、陝西省建設廳為適應西安新市區之發展凡經新市區土地整理委員會整理後所有之官地除保留三百畝作為公用地外除依照上海市中心市區招領土地辦法分段處理以期將來建築適合新市之發展
- 二、依本辦法處理之土地由建設廳與土地有關係之機關組織估價委員會估定各級地價投標出售如係公用事業機關或公共團體使用時得照估價買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三、地價之估計由地價估計委員會依土地法二百三十九條及四十條規定就地價情形相近者分為若干地價標準並由西安市政工程處製圖標示但最低級地最低價格每方丈不得少於十元（即每畝六百元）
- 四、凡分段處理官地均由建設廳編號於投標後發給得標人土地所有權狀及分段業戶圖此項分段地價其深闊已至最小限度嗣後地權轉移不得再行分割
- 五、新市區官地雖係分段處理但投標買並不以一段為限惟同一地價之地段不得超過二十段以杜壟斷如公用事業機關或公共團體使用不在此限惟所購之地以具有公用性質者為限不得移作私用
- 六、凡官地分段如與私地毗連時為適合最小建築面積計其分段地積或佔用私地之一部或餘留官地之一部時得按照情形分別割讓並按割讓地積補償割讓者以應得之估價以期雙方互利

七、依本辦法所得之地價悉充本省建設事業之基金不得移作別用並援照教育廳教育經費保管處之例組織陝西建設基金保管處專管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八、本辦法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

爲准駐日留學生監督周憲文函達到處接任視事日期請查照令仰知照由

案准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公字第三二號公函內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四六七二號令開：「派周憲文爲駐日留學生監督。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到處接任視事，除呈報暨分函布告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電

○陝西省政府電

呈南昌蔣委員長佳電

爲請核飭軍會迅予撥給開山機器由

南昌蔣委員長鈞鑒陝省地勢高峻山嶺重疊修築公路每苦工程艱鉅前承電准由軍會撥開山機助
修仰見體察邊情實深銘感現測勘西荆鳳隴漢白咸榆各路沿綫均有石山間阻各該路興修在即急
需此項開山機用特電懇核飭軍會迅予撥給俾利進行無任企禱職邵力子叩佳印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
 例 件
 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定邊縣政府	呈齋三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齋四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齋一三四各月分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呈齋二月份糧價物價月報表	同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二月份糧價物價月報表	呈齋四月份糧價物價月報表	同	同	上
永壽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上
平利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柞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整屋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柞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致